

江西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赣职鉴字〔2017〕5号

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招录学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101号）要求，现就做好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下简称院校）“双证书”招录学生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严格范围、限定对象、分级负责、规范操作、平稳过渡

的原则，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鉴定范围、统一鉴定时间、统一层级管理、统一台账管理。

二、鉴定范围

见附件 1（江西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招录学生申报鉴定等级范围）

三、适用对象

国务院各批次取消职业资格公布之前，各院校按“双证书”制度招录的在校学生。如今后国家新增取消职业资格，同类人员按照本通知执行。

四、工作安排

（一）统一鉴定时间

院校“双证书”招录学生的职业技能鉴定，每年安排四次，上下半年各两次，考核鉴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具体时间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每年年初在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站公告。

各院校组织学生参加考核鉴定时，应尊重学生本人意愿，由本人提出鉴定申请，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申报程序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考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组织申报时，应指导学生按照《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规定的规范职业（工种）名称报名，如学生所学专业与职业（工种）名称不相对应的，可申报与其相近或相关职业（工种）。各院校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参加“双证书”鉴定人员的资格负责。鉴定所（站）在考核鉴

定公告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要按照通用职业全省统考规定的“单位申报”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复审。

（二）严格层级管理

为保证取消职业资格的考核鉴定规范有序开展，建立责任追溯制度，实行层级管理。统一按照技能鉴定等级权限和院校隶属关系进行考核鉴定，其中一至三级和省属院校四至五级的职业技能鉴定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市、县（区）院校四至五级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由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

（三）实行台账管理

每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及时整理、汇总上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本地区“双证书”招录院校考核鉴定资料，实行台账管理，登记造册、分类归档，妥善保管备查，尤其要注意学籍证明和证书核发资料的齐备，同时认真填写《江西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招录学生申报鉴定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纸质表和电子档）。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将把各地台账管理情况纳入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回头看”的重点检查内容，对台账不清、情况不准、数据不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院校“双证书”招录学生的

职业技能鉴定是推进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分类妥善处理后续工作，做好政策衔接，树立政府公信力，保障学生权益，确保社会稳定的重大政策安排，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敏感性强，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握政策，坚持标准，严格按照批准的职业（工种）范围、等级，在适用对象内进行鉴定，禁止超范围鉴定，做到严格执行政策，严肃考核鉴定，严禁弄虚作假。对不按照限定的鉴定对象、不按照统一的鉴定时间、不按照鉴定权限和院校隶属关系开展考核鉴定的，以及实施考核鉴定时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一经核实，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造成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要依规严肃处理。

（二）规范操作，确保质量。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牢固树立质量是职业技能鉴定生命线的理念，严格执行《江西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管理条例》、《江西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指南》有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认真做好考务管理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核鉴定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夯实工作基础，各院校要调查摸清取消职业资格前按“双证书”制度招录学生的底数和个人意愿，整理汇总，努力做到不错、不漏，并于2017年4月15日前报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见附件2）。

（三）宣传引导，优化服务。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做好宣传发动，开展政策宣讲，引导“双证书”招生院校兑现招录条件，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鉴定，按规定取得“双证书”；同时要做好政策解释，消除认识误区，防止其他社会群体攀比。要跟进

国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加强与院校的沟通协调，促进院校专业设置、修订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改进课程与职业分类、职业标准相衔接。要加快推进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鉴定机构队伍素质，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树立人社部门窗口单位良好形象。

附：

1、江西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招录学生
申报鉴定等级范围

2、江西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招录学生申报
鉴定考核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年3月3日



附件 1: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 招录学生申报鉴定等级范围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考核鉴定等级 | 备注 |
|----|--------------|----------|----|
| 1 |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 | 四级、三级 | B类 |
| 2 | 景观设计师 | 四级、三级 | B类 |
| 3 | 花艺环境设计师 | 四级、三级 | B类 |
| 4 | 营养配餐员 | 四级、三级 | B类 |
| 5 | 电机装配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6 | 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7 | 计算机（微机）维修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8 | 服装制作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9 | 印前制作员 | 四级、三级 | B类 |
| 10 | 装饰美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11 | 机械设备安装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12 | 电气设备安装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13 | 管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14 | 足部按摩师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15 | 装饰装修工（装饰涂裱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16 | 装饰装修工（装饰镶贴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B类 |
| 17 | 录音师 | 五级、四级、三级 | C类 |
| 18 | 动画绘制员 | 四级、三级 | C类 |
| 19 | 计算机操作员 | 五级、四级、三级 | C类 |
| 20 | 制图员（机械） | 五级、四级、三级 | C类 |
| 21 | 制图员（土建） | 五级、四级、三级 | C类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考核鉴定等级 | 备注 |
|----|---------|----------|----|
| 22 | 摄影师 | 五级、四级、三级 | C类 |
| 23 | 钟表维修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C类 |
| 24 | 办公设备维修工 | 四级、三级 | C类 |
| 25 | 音响调音员 | 五级、四级、三级 | C类 |
| 26 | 营业员 | 五级、四级、三级 | D类 |
| 27 | 收银员 | 五级、四级、三级 | D类 |
| 28 | 冷藏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D类 |
| 29 | 餐厅服务员 | 五级、四级、三级 | D类 |
| 30 | 前厅服务员 | 五级、四级、三级 | D类 |
| 31 | 客房服务员 | 五级、四级、三级 | D类 |
| 32 | 插花员 | 五级、四级、三级 | D类 |
| 33 | 商品营业员 | 五级、四级、三级 | D类 |
| 34 | 农艺工 | 五级、四级、三级 | D类 |

附件 2

江西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招录学生 申报鉴定考核情况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校领导签字：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入学时间 | 学制 | 学号 | 招生专业 | 申报鉴定考核职业（工种） | 等级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注：此表请用 excel 表制作，便于汇总。

